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設置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
- (二)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設置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之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，共 5 人
 - (三)教師代表：高中部各年級級導師，共 3 人
 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1 人
 - (五)學生代表：畢聯會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，共 5 人。
 - (六)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
-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任務職掌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- 八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並視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生活輔導委員會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